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陳建翰 02-27718121分機1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1350081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或利用案件，承租人、利用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繳納111年7月至12月租金、利用費（下合稱應繳對價）或繳納有困難，得由管理機關本權責依說明一處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述出租或利用案件：

- (一)得同意承租人、利用人111年7月至12月應繳對價展延至111年12月底前繳清，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- (二)111年7月至12月應繳對價管理機關得審酌減收成數，減收後應繳對價不低於管理機關實際負擔稅費；同意減收前已收取部分，得無息退還或抵繳次期對價。
- (三)管理機關自行收取之其他對價（如權利金），得本權責處理緩收或減收。

二、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其他法規提供使用收益者，有關因應疫情之處理，依各該主管機關法規規定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